##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5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	2003年10月13日	《安排》主體部分附件4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業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一名委員關注為何《安排》未有對內地的香港證券(安排》未有對內地定。工商發展,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3月5日隨立法會 CB(1)1221/03-04(01)
2.	個人遊計劃的實施範圍	·	一名委員關注到可否允許更多省市 的內地居民個人赴港旅遊,工商及 科技局就此承諾會向經濟發展及勞 工局反映其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 慮及跟進。	工局和保安局反映委員的關注, 以便該兩個政策局作出考慮及採
3.	本港的支柱產業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詢問,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四大支柱產業,加大支柱產業物流至接服務、值的工力。 一名委員詢問,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四大支柱產業物流等 支上商業支援服務。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2月12日隨立法會CB(1)978/03-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2004年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各經貿辦現時的人事編制(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以及其運作開支;及  (b) 外國公司在本港設立的地區辦事處及總部的數目,以及香港與外國之間的貿易數據資料。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 2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98/03- 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覽。
5.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角色	2004年2月9日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加強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在促進香港與內地經貿關係上的角色,為本港工商界在內地(尤其是北京)拓展業務時提供支援。工商及科技局承諾會向政制事務局轉達委員的建議,以便該局作出考慮。	
6.	粤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職位	2004年2月9日	有關政府當局較早前擬將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當局可考慮在適當時候或到時人。 為前中建議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抵銷的中建議刪除的有關職位,以作工商及科技局承諾的有關職位,以作對的可行性。工商及科技局承諾向以務員事務局轉達主席的意見,以便該局作出考慮。	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主席的建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4年3月5日